

# 切 結 書

- 一、 茲領到汐止區公所砂包\_\_\_\_\_包做為防水之用並負保管責任，不得轉賣，如查到願負相關責任並同意公所如有緊急之用有調度之權。
- 二、 砂包回收亦配合公所規定：
  - 1、 汛期中，每次颱風或豪雨後，要瀝乾墊高放置於陰涼處備用(如放置屋外須覆蓋帆布)。
  - 2、 汛期結束後如無使用需求請自行運回領取處。
- 三、 公所巡檢時發現借用人未依照相關規定放置，則該借用人2年內不得借用。(同地址亦不得借用)

特此具結

切結人：

住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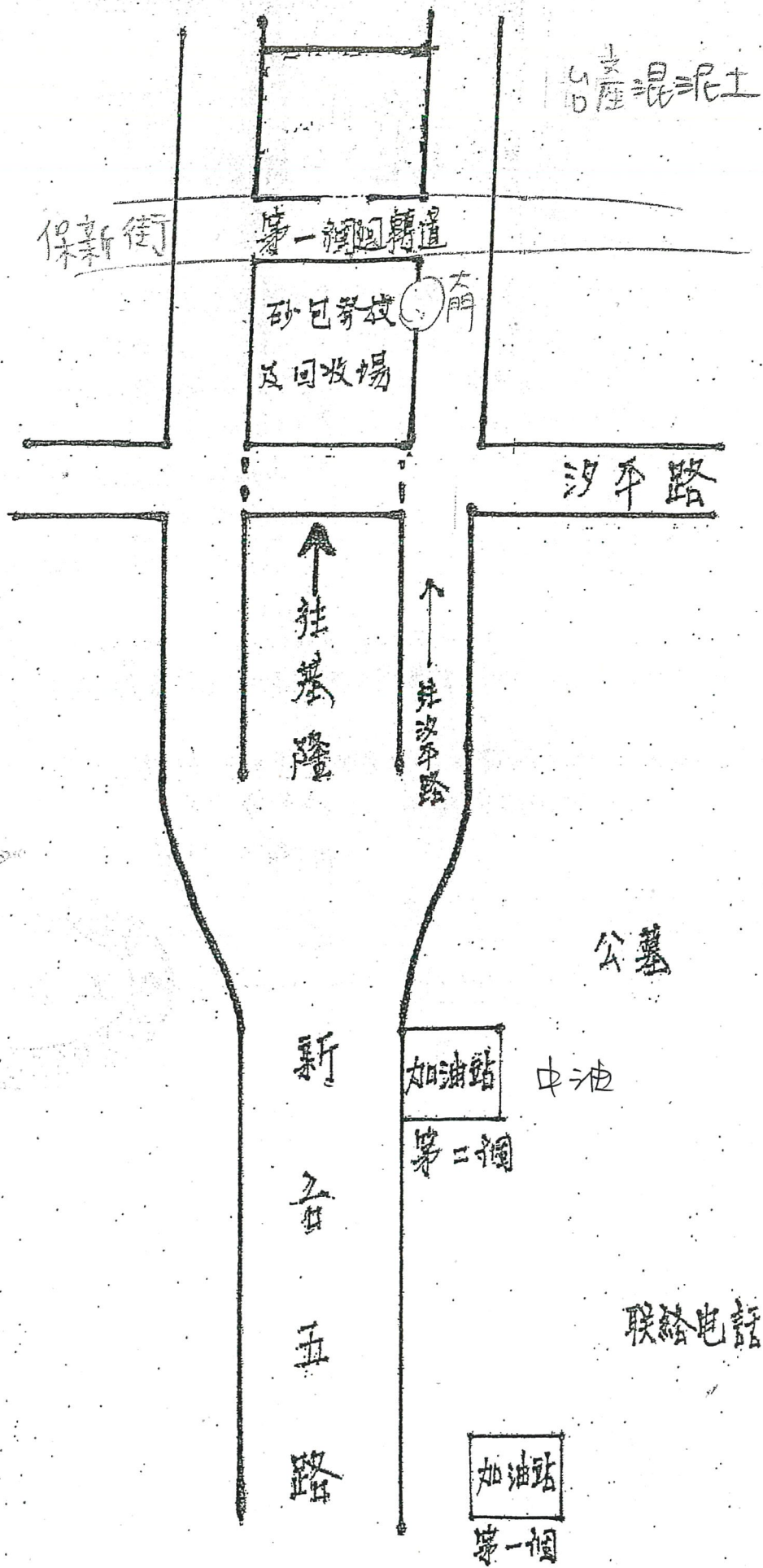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

防汛砂包領取及回收處位置圖

# 防汛砂包借用紀錄表

## \*注意事項\*

- 一、 公所回收砂包：
    1. 逕送至水利局定抽水站或公所指定地點進行回收。
    2. 由民眾簽具自行砂包保管切結書。
  - 二、 砂包如有**損壞不堪使用**，請聯絡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汐止區清潔隊清理**。(聯絡電話：2643-0403)
  - 三、 為避免下水道因丟棄之砂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，建議民眾砂包應堆放整齊，覆蓋厚的帆布。
  - 四、 領取數量上限：一般民眾：20包，公寓大廈；50包。
  - 五、 因公所砂包數量有限，請於**豪雨或北部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**提早申請；如遇不足狀況公所需俟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補足後再另行通知領取。
- (如有疑問請洽本所**工務課**電話，聯絡電話：2641-1111 分機 213)
- 《已詳閱注意事項，並願意遵守》

借用人留存

日期時間： 年 月 日

借用人： \_\_\_\_\_

借用砂包數量： \_\_\_\_\_

回收砂包數量： \_\_\_\_\_

回收砂包日期： \_\_\_\_\_

上聯  
下聯

日期時間： 年 月 日

借用人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借用砂包數量： \_\_\_\_\_ 包

砂包放置地點：汐止區 \_\_\_\_\_

具領人： \_\_\_\_\_

核准章

(公所圖戳章)

核准人簽名：

工務課收執